

管理人报酬计算依据及过程

一、管理人报酬计算依据：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

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，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：

（一）不超过一百万元（含本数，下同）的，在 12%以下确定

（二）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，在 10%以下确定

（三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，在 8%以下确定

（四）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，在 6%以下确定

（五）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，在 3%以下确定

（六）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，在 1%以下确定

（七）超过五亿元的部分，在 0.5%以下确定。

担保权人优先受偿担保物价值，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。

二、管理人报酬计算过程：

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后，管理人处置新光公司的知识产权所得款项为 1,200,000 元，两次破产财产分配中累计可用于清偿债权的资产为 15,464,829.52 元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，本次新增的 1,200,000 元财产变现款按照“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，在 6%以下确定”的档次计算，即 $1,200,000 \times 6\% = 72,000$ ；